

【附表三】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國內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每一補助項目經費	備註
參加國內舉辦展覽	實體展覽	場地租金費	核實支付	不列入補助項目包含 差旅費、雜支費等。
		場地佈置費	核實支付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運費	核實支付	
	線上展覽	線上展覽費	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寄樣品等之相關運輸費用。 2. 不列入補助項目雜支費等。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運費	核實支付	

註：

1. 文宣廣告費定義：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
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
2. 雜支費係指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